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朱俊翰

被　　告　劉祖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成立遊戲裝備（下稱系爭裝備）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。被告已給付3萬元，其餘3萬元之尾款約定應於115年1月5日前給付，但被告未依約給付前開3萬元之尾款，且經原告催告仍拒不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尾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已經同意退貨、退款，系爭契約已合意解除，系爭裝備已經返還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倘對造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，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確信心證之待證事實，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，此際主張該事實存在之原告自應再為舉證，否則該待證事實尚難認為真正。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尾款，倘被告已能證明系爭契約已經兩造合意解除，應由原告再對於系爭契約繼續存在為舉證，否則應駁回其訴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兩造於就系爭裝備成立系爭契約，被告尚有3萬元之尾款未給付，且原告將系爭裝備移轉予被告後，被告已經將系爭裝備返還原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8

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。又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經兩造合意解除等語，有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、49至62頁），而依前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先向原告表示要退貨、退款後，被告於114年12月29日上午9時50分傳送「剛好有空檔」之訊息予原告後，原告於同日上午10時6分至7分答以「好 在嗎 剛再忙 我在城裡金商」，被告旋即於同日上午10時7分回覆「好」，並於上午10時9分傳送返還系爭裝備予原告之截圖，以及提供退款之金融帳戶帳號資訊，原告回覆「過幾天 限額開了我在匯給你」等語，且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：轉移系爭裝備需要對方同意接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則自兩造於密接之時點相約至遊戲中移轉系爭裝備，且原告同意於幾日後匯款予被告之情形，足認系爭契約已經兩造合意解除，原告自無從再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前開尾款，被告之辯解是屬有據。原告雖主張：我從來沒有同意過讓被告退貨，我跟被告只有協商，但被告當時表示沒有辦法接受我過幾天才匯款給他，所以我們協商不成，系爭契約應繼續有效。被告全額付清尾款後，我會再把系爭裝備給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但查前開對話紀錄截圖，原告雖未曾以訊息文字明示同意解除系爭契約，但自原告接收被告返還之系爭裝備、提出會再以匯款方式退款予被告等行為，均已足認原告已經同意解除系爭契約，原告主張被告沒有辦法接受我過幾天才匯款給他等情，僅是兩造對於系爭契約解除後之退款期日尚未形成合意，非謂系爭契約未經合意解除。原告不能對於系爭契約繼續存在提出其他具體事證，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規範，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